

黄浦区法院发布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——

网购团购新类型消费纠纷不断涌现

昨天,黄浦区法院向社会发布了《黄浦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诉讼情况调查报告》,对2007年至2011年审结的消费者权益诉讼案件进行了分析解读。调查报告显示,此类案件收案数量稳中有升,600余件案件中有超过七成以调解或撤诉结案。记者注意到,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,网购、团购等新类型消费所引发的争议已开始有所呈现。

据黄浦区法院副院长金民珍介绍,5年来,该院共审结涉及网络购物的消费者权益诉讼案5件,分别涉及网络购物、团购、网上支付等类型。

案例一

网上付账单被撤销

消费者王某通过淘宝网在网上与某卖家就9折购买充值卡缴纳通讯费达成交易,由该卖家为王某的

通信费账单缴费,为此王某向支付宝账户付款540元。在查询缴费网站确认后,王某通过“支付宝”确认付款,540元被打入卖家账户。可谁料,几个月后王某被告知通信费账单并未支付,因卖家已不知去向。

原来,由于为该账单付款的银行卡涉嫌被盗用,经警方立案,该账单的付款被撤销,600元资金被划回了付款银行卡。无奈,王先生只能另行为该账单缴费。

王先生认为,缴费公司撤销了付款,却没有及时更改网站的信息,自己因该公司的错误信息作出了错误的付款行为,受到了损失,该不实信息还构成欺诈应该退一赔一。同时,自己是通过淘宝网的平台与卖家交易,现卖家联系不到,淘宝网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庭审中,缴费网站称,公司也无

法预料第三方交易会对其网站信息形成依赖,而王先生自身在付款方式的选择上存在一定过错。淘宝网则认为,淘宝网仅作为交易地点的提供者,并不对消费者因使用其服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。

日前,黄浦区法院判决缴费网站赔偿王先生人民币540元。

案例二

团购地板质量伪劣

某网络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上发布团购信息,多次组织团购活动。该公司负责提供团购场地,组织销售商和网友参加现场团购活动,并向参展销售商收取场地租金和保证金。一消费者因房屋装潢需购买木地板,参加了该公司举办的木板团购活动,并与地板商签订购买合同。后消费者发现地板系伪劣商品,于

是提起诉讼,要求网络公司和地板商共同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木业公司销售质量有瑕疵的商品,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而网络公司作为团购活动举办者,负责提供场所,收取场地租用费、分摊人工等成本费用,组织若干参展商集中参展,集中消费者集体购买。该团购活动类似于商品展销会,网络公司组织、举办团购活动,对参展商未尽应尽的监督、管理义务,有一定的过错,于是判决网络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案例三

网购发票未列明细

上海某消费者在一家大型网上商城上购买了一台电风扇。很快,商城就向消费者送货并出具了发票和购物清单。可当消费者准备安装电

扇时却发现电扇因存在缺陷而无法安装,于是向网上商城提出换货要求。但商城方面却称,网站已明确写明“我们建议您将发票开具为商品明细,否则您将无法享受正常质保”,消费者当初自己选择将发票的货物名称开具为办公用品,没有商品明细因此不能享受质保。无奈之下,消费者将网上商城告上法庭。

庭审中,网上商城对消费者主张的买卖电扇以及出具发票载明的货物名称为“办公用品”的事实部分没有异议,但认为根据国家“三包”规定,消费者依据合法有效发票才可以保修,商城根据国家规定进行的提示性条款内容,并不违法。

法院审理后判决网上商城为消费者购买的电风扇换货,并确认涉案的条款无效。

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汤峥鸣

作案后慌不择路『误入』武警营区

一男子偷盗被执勤战士逮个正着

本报讯(通讯员 高晓洲 章喻记者 江跃中)一名入室盗窃犯罪嫌疑人,在宝山区作案时,遭蹲守伏击的民警追捕,逃跑过程中慌不择路,翻入武警政治学院营区,被武警战士当场抓获。

3月11日晚9时许,正在武警政治学院大门执勤的哨兵刘进、刘伟,发现一陌生男子在院内逗留,形迹可疑。5分钟后,该男子行至大门口,自称是入院寻找走失宠物的附近居民,请求哨兵放行。因做贼心虚,该男子还翻开身上口袋,以证明其清白,并许诺给哨兵回报。哨兵严词拒绝,该男子突然冲闯大门,企图逃脱,被哨兵刘进当场制服,并移交至驻地派出所。

经查,该男子康某今年28岁,江西省安福县人,有盗窃前科。近日,宝山区共康一带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,警方已在案发地蹲守多日。当晚作案后,康某刚刚逃离伏击圈,没想到却落入武警之手。

普陀区法院昨公开判决两起售假案

两个销售假药假烟贩子分别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孙超 记者 徐轶汝)3月15日上午,普陀区法院公开判决两件涉嫌销售假药和假烟的案件。被告人陈某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、被告人杨某因犯销售假药罪,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和6个月。

陈某今年26岁,来自福建。2011年5月起,陈某在上海租借了两处房屋,用于存放、销售假冒伪劣的卷

烟。2011年10月,警方会同烟草专卖局在陈某的暂住地将其抓获,当场查获了假冒的“中华牌”、“黄鹤楼”等卷烟共计176条。随后,警方又在其另一住处查获了各类假冒卷烟980余条。经过鉴定和评估,陈某销售的卷烟都是假冒伪劣产品,货物价值为41万多元。

经过审理,法院认为陈某虽然

尚未销售该批假冒伪劣的卷烟,但是已经着手施行了犯罪行为,只是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,已经构成了销售伪劣产品罪。综合本案的情况和陈某的认罪态度,法官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两年,并处罚金3万元。

被告杨某现年65岁,是一个退休老人。去年起,杨某因贪图小利,通过电话联系上家、邮局汇款、提货

的方式,以每瓶14元的价格购进了一种叫“风湿散胶囊”的假药,然后以每瓶20元的价格兜售给他人。去年11月某日,在马路正在销售假药的杨某,被警方当场抓获。经过查实,杨某已经卖出了34瓶假药。

开庭时,杨某声泪俱下后悔不已。生产、销售假药对社会危害极大,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可以判处死刑。考虑到杨某是初犯,犯罪情节轻微,而且认罪态度、悔罪态度都较好,并且没有造成危害他人健康的后果,法官从轻判决杨某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想学明星穿时装 入库盗衣终被抓



绍波 图

本报讯(通讯员 梁晶晶 记者 徐轶汝)为了模仿明星穿上各种名牌服饰,外来务工人员董某竟潜入某服饰公司仓库,疯狂盗窃了价值3万余元的服装。昨天,潜逃

了近一年的董某在翔殷路铁路道口被上海铁路警方查获。

现年27岁的河南人董某一直有个梦想,就是能像明星一样穿上各式各样美丽的服装。然而

他家境贫寒,初中毕业后就来沪打工,收入微薄,不要说买名牌服饰,就是正常的生活开销都捉襟见肘。尽管如此,董某仍喜欢光顾服装店,即使买不起,能饱饱眼福也好。

一日,董某从电视上获得启发,明星参加活动所穿的各种品牌服饰大都由各类公司赞助。他突发奇想,明星靠赞助,自己为何不能“借衣”,过完“明星”瘾后再归还就行了。去年5月,董某伙同他人夜间窜至宝山区某服饰公司内,共盗窃了价值3万余元的服饰。

上海警方经缜密侦查,发现董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将其列入网上追逃对象。昨天上午,潜逃了近一年的董某,在途经翔殷路铁路道口时被上海铁路公安处杨浦站派出所民警查获。

新民网法院频道 庭审直播预告

一、时间:3月19日14:00

地点: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案由:法定继承纠纷

二、时间:3月20日14:00

地点: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案由:故意伤害罪

三、时间:3月22日13:30

地点: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案由:交通肇事罪

四、时间:3月22日14:15

地点: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案由:涉嫌聚众斗殴罪

五、时间:3月23日14:00

地点: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案由:抢夺

欢迎届时登录新民网法院频道(<http://fayuan.xinmin.cn>),观看案件庭审直播。

(具体播出内容和时间以网站相关信息为准)

庆祝 **业主周刊** 创刊

2012 **业主嘉年华** 大型咨询活动
3月18日举行

搭建平台 接受咨询 解读法律
指导维权 问卷调查 现场订报

优秀物业管理企业期待业主“相亲”
50位志愿者(法官,律师,记者,房地产部门专家,业委会、居委会代表)坐堂接待

■主办:新民晚报社区版社
■协办:上海城市经济进修学院 上海物业网
■地点:威海路755号文新大厦大堂
■时间:3月18日9:00—12:00